

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

建 设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服务进行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根据指定范围：拟启动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服务，按建设单位报规划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建设单位要求，需要完成大塘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3、《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 4、《地籍图图式》(CH5003-94)；
- 5、《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8、平面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9、全野外数字化测图，使用《佛山市地理信息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提交 EPS2016 版本地形图数据。

第四条 建设单位的义务：

- 1、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 2、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协助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建设管理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的测量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承包单位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

3、若发生设计线路变更，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承包单位，并重新将设计变更等资料提交承包单位。

第六条 承包单位的义务：

1、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并按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使用承包单位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

3、若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单位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若有错漏或遗漏，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更正。

4、提供所委托业务的前期测绘、联合验收测绘成果报告一式叁份。

5、前期测绘、联合验收测绘成果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单位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对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处知悉的材料、文书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

服务费用依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佛测协(2021)16 号】的收费标准计费下浮 60%，本合同暂定价为 39532.42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贰分。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通过签订《服务费用结算书》进行确认。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若结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3）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承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

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4）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建设单位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测绘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所有的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文锋支行

账 号：2013027319000003440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在项目现场条件达到规划放线标准计算，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前期测绘，在项目现场条件达到验收标准计算，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联合验收测绘（以甲方现场达到验收测量标准为计）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服务工作终止。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且承包单位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建设单位按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量服务费价款给承包单位。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承包单位服务费，影响工作进度的，建设单位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承包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退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服务费，承包单位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如因承包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时，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逾期30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承包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单位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建设管理

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建设单位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承包单位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对于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建设单位的测量成果,承包单位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损害程度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处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通过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贰份,建设管理单位贰份,承包单位贰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MB2055042

联系电话： 0757-872900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97415419U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兴唐路9号工人文化宫3楼

承包单位：（盖章）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6934972X2

联系电话：0757-877082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6 号三座 4 号楼 503

邮政编码： 528100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费用(元)	下浮 60%后金额(元)	备注
1	前期测绘	规划放线	点	648.58	16	10377.28	4150.91	
小计 1:						10377.28	4150.91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1964.18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7	25250.82	6817.72	2727.09	按红线面积外扩计算
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6	18903.54	7561.42	
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3	8547.18	3418.87	
5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10238.59	20784.34	8313.74	
6	地下管线测量	隐蔽工程测量	千米	7283.03	2	14566.06	5826.42	计量按管线长度累计计算,不足 0.5 公里按 0.5 公里计算
7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36	10238.59	13924.48	5569.79	
小计 2:						88453.78	35381.51	
合计 (1+2):						98831.06	39532.42	
项目预算含税总金额为: ¥39532.42 (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贰分)								

放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

国测财字[2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计划单列市测绘主管部门，局所属各单位，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行为，保护测绘工程产品生产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01]94号）的精神，我局制定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国家测绘局

二00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七) 变形测量	组工日		2454	4265	踏勘, 技术设计, 埋石 (沉降观测点), 观测 (含定期观测), 内为计算, 绘制形变曲线图, 编写说明,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	1. 班组定员 5 人。 2. III 类系指从基础层开始测量。
(八) 其它						
1、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件 (4 点)		2594.32		仪器检验, 踏勘, 选点, 测角, 测距, 测高, 测细部点座标, 内业计算, 绘制平面位置图, 提交图纸资料。	1. 人防工事宽度按 10m 考虑, 宽度小于 10m 时, 价格增加 30%。
2、建筑物放线	件		2594.32			2. 长度不足 0.5 公里时以 0.5 公里计。
3、人防洞室 (含天然洞穴) 测量	公里	2030.75	2964.66	3898.58		
4、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点		60.00			

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

佛测协〔2021〕16号

关于调整《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 (参考价)》的通知

各测绘单位：

为保障我市联合测绘改革的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我会于2019年7月发布的《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山市联合测绘已正式实施两年，结合我市实际，根据联合测绘实际业务情况，我会对相关收费明细内容进行修改，经全体测绘单位征求意见，现正式发布。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向我会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原佛测协〔2019〕15号文同时废止。

联系人：李嘉健 电话：0757-86102295

附件：《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



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目明细	单位	单价（元）	工作内容	备注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作业准备,选点,埋石,观测,计算,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按3点或以上收费。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00地形数据收集	平方米	0.27	作业准备,图根控制测量,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数据格式转换、入库成果编辑等)。	1、一幅图50000平方米,13456.15元/幅,折合0.27元/平方米(含实地测量与统计、室外点位测量与统计等工作); 2、不足10000平方米按10000平方米收费。
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踏勘,准备资料,联测条件坐标,引测水准,测楼高,测面积,量算条件关系,整理资料,检查修改,编写成果报告。	每栋建(构)筑物按验测2条边收费。
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每栋建(构)筑物按验测1个高程(高度)收费。
5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6	地下管线测量	隐蔽工程测量	千米	7,283.03	图根控制测量,测管线特征点的坐标和高程,管线调查,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1、建筑物周边下水道、化粪池等; 2、计量系统管线长度累计计算,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管线竣工测量	千米	7,283.03		1、市政排水管线或其他管线等; 2、计量系统管线长度累计计算,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7	人防竣工测量	人防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4	测面积,量算条件关系,绘示意图,整理资料,检查修改,编写成果报告。	按照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收费。
8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36/2.04/2.72	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	1、不涉及分摊的建筑物(如厂房、学校、医院等):1.36元/平方米; 2、涉及分摊且功能单一的建筑物(如商业、住宅、厂房等):2.04元/平方米; 3、涉及分摊的综合体建筑:2.72元/平方米;

说明:1、本表用于对项目费用的预算,最终工程费按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

2、根据《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测绘收费标准的产品,计费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85%。